

贵州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评奖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贵州省第十三次哲学社会科学 优秀成果奖评奖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共贵州省委办公厅 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评奖办法〉的通知》（黔委厅字〔2017〕27号），为使评奖工作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省社科优秀成果奖评奖工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把正确的政治方向和学术导向放在首位，坚持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方向和“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

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注重理论创新与实践指导。评选具有较高学术水平或应用价值，尤其注重奖励研究重大理论问题和贵州经济社会发展中的现实问题的优秀科研成果，鼓励哲学社会科学工作者深入基层、深入实践，推动理论与实际相结合，更好地为省委省政府决策服务，为我省脱贫攻坚、全面小康和社会科学事业繁荣发展服务。

第三条 本细则适用于贵州省第十三次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以下简称“省社科优秀成果奖”）的申报、评审、公示、授奖等环节。

第四条 省社科优秀成果奖是贵州省哲学社会科学类成果最高奖，以贵州省人民政府名义予以奖励。对同一项目授奖的公民、组织，按照成果署名排序。

第五条 贵州省第十三次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评奖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省评奖办”）设在省社科联，负责评奖日常工作。

第二章 评奖范围

第六条 凡我省作者于2017年1月1日—2018年12月31日期间完成，且属于下列范围之一者：（一）在国内外公开出版，且第一次印刷的专著、教材、译著、志书、工具书、古籍整理出版物、科普读物，在国内外省级以上公开报刊或

在人文社科类学术专刊上发表的论文（含译文）、研究报告（含调研报告、咨询报告、论证报告）；（二）经验收合格的国家级、省部级社科类课题，包括全国性学会下达并已验收的课题、省社科规划课题、省长基金课题、省社科联理论创新课题、省科技厅软科学课题、省教育厅高校人文社科研究项目、高层次人才特助项目研究成果；（三）被省级领导机关或中央有关部门采纳的未公开发表的研究报告。

第七条 下列情况可以申报参评：我省作者同省外或国外作者合作的研究成果，我省作者为主编或第一署名；省外作者以贵州经济社会发展理论和实践问题为主要研究内容的；成果在规定期间内完成，但其作者在申报开始前已故或调离本省的，其中，已故作者成果可以由其著作权继承人申报；交叉学科、新兴学科、边缘学科的科研成果，其内容侧重于哲学社会科学的。

第八条 同一作者、同一书名的多卷本著作只能整体申报，出版时间以最后一卷的出版时间为准。丛书不能作为单项研究成果整体申报，其中独立完整的著作可单独申报。以书籍、期刊的形式公开出版、发表的研究报告仍以研究报告类申报。同一作者、同一主题的论文集可作为著作申报。多名作者的论文集不能作为著作申报，但是其中的单篇可参加论文类申报。两人以上合作的成果由第一署名人提出申报。

第九条 成果署名为自然人的，只能以个人或联名成果申报；成果署有顾问、主审、主编、编委等，该成果申报权归成果著作权人所有；成果以单位为作者署名的，只能以署名单位申报；成果为课题组完成的，只能以课题组署名申报。

第十条 成果署名及时间认定：著作类成果，以著作版权页的署名和出版时间为准。研究报告类成果，以成果发表载体或领导签批件、或结题证书显示的署名和时间为准。论文类成果，以成果发表载体显示的署名和日期为准。

第十一条 符合上述要求，但属于下列情形之一，不得申报：（一）非社科类研究成果（包括原著为非社会科学成果的译著）；（二）交叉学科、新兴学科、边缘学科研究中以自然科学为主的成果；（三）已获国家、省（部）级及以上的其他社科类评奖奖励的研究成果；（四）著作权有争议且尚未妥善解决的社科研究成果；（五）文艺作品、辑集的人物传略、回忆录、新闻报道；（六）领导讲话、工作总结、公文、法律、法规等条文性文件；（七）法律法规及规章明确规定属于保密范围内的成果；（八）大事记、概览、统计资料汇编及剪辑转抄的资料书等非科研成果。

第十二条 个人只可申报一项成果（只认第一作者，合作者不受影响），同一集体署名（成果署名为单位或组织）的成果申报不得超过两项。

第三章 评审标准

第十三条 凡参评成果必须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学术道德和应用价值，取得较好的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

（一）专著。在研究重大的现实、历史和理论问题上有创见，对学科建设或解决当前社会实际问题特别是对促进我省经济社会发展有积极作用和贡献。三等奖：选题具有较为重要的意义，研究成果提出了较为重要的观点和结论，对促进学科发展有一定贡献，有一定社会影响；二等奖：选题具有重要意义，研究中提出了重要的新观点、新结论，对学科建设具有重要贡献，在省内外有较大的社会影响；一等奖：选题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研究中提出了很重要的新观点、新结论，对学科建设具有重大贡献，在省内外有重大的社会影响。

（二）教材、科普读物。教材有较强的思想性、理论性，结构严谨，材料系统，阐述准确，应用价值高，对学科建设有贡献。科普读物具有科学性、知识性、趣味性、实用性，内容深入浅出，语言生动简练，在增强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培育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普及哲学社会科学知识方面产生积极作用和影响。三等奖：观点正确，科学性强，生动具体，通俗易懂，发表或出版后受到了读者较好的评价，对普及哲学社会科学知识，推动政治、

经济、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起了良好作用；二等奖：对哲学社会科学知识普及起到了重要作用，发行量较大，广大读者评价高，在省内外有重要影响；一等奖：有鲜明特色，社会效益好，发行量大，广大读者评价很高，在省内外有重大影响。

（三）译著、译文。译著准确表达原著意思，语言流畅，所选择翻译的书籍具有较高的学术价值，对推动经济社会发展有现实意义。译文所选择翻译的论文具有学术价值，准确地表达原文意思，语言流畅。三等奖：较好地表达原文意思，语句流畅，所选择翻译的书籍或论文具有一定学术价值，发表后有较好的社会影响；二等奖：较准确地表达原文意思，语句流畅通达，所选择翻译的书籍或论文具有较大学术价值，发表后有重要社会影响；一等奖：语句准确通达，表意贴切，忠实于原文，发表后有重大社会影响，所选择翻译的书籍或论文具有重大学术价值。

（四）工具书、志书。工具书体例科学，资料可靠，知识性强，能反映国内外最新科研成果，并有实用价值。志书体例完整，资料翔实，特点鲜明，记述准确，达到思想性、科学性和资料性的统一，有一定的学术价值和应用价值。三等奖：具有较为重要的学术价值和应用价值，出版后得到学术界好评，在省内外有较好的影响；二等奖：有重要的学术价值和应用价值，得到学术界的充分肯定，在省内外有重要

影响；一等奖：内容丰富、数据准确、文字流畅、编排科学、检索方便，全面系统地反映了国内外最新研究成果，具有重大的学术价值和应用价值，得到学术界的高度评价，在省内外有重大影响。

（五）古籍整理出版物。注释准确，补阙拾遗，对历史考评、研究有所发现或有重要参考价值。三等奖：具有较高的学术价值，发表后得到学术界肯定，在省内外有较好影响；二等奖：成果具有重要的学术价值，对促进学术研究起了重要作用，发表后受到学术界的充分肯定，在省内外有重要影响；一等奖：古籍整理准确翔实，起到补正残缺、钩沉补漏的作用；注释简洁，方法科学，富有新意，具有重大的学术价值，得到学术界的高度肯定，在省内外有重大影响。

（六）研究报告（调研报告、咨询报告、论证报告等）。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实践的需要，具有较高应用价值，对促进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特别是对贵州经济社会发展产生了明显效益。三等奖：选题为经济社会发展和改革开放中较为重要的理论和实践问题，研究成果提出了有较为重要价值的观点或结论，有较好的社会影响；二等奖：选题为经济社会发展和改革开放中重要理论和实践问题，研究成果提出了有重要价值的观点或结论，在省内外有重要社会影响；一等奖：选题为经济社会发展和改革开放中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研究成果提出有重大价值的观点或结论，在省内外有重大社会影

响。

（七）论文。在学术上有创见，能正确阐明重大理论问题或有助于解决重大现实问题。三等奖：能够正确地阐明或解决较为重要的理论问题或实际问题，提出新的观点或方法，有较为重要的学术价值或应用价值，在省内外有一定影响；二等奖：能够科学地阐明或解决重要的理论问题或实际问题，提出有价值的新观点、新方法，具有重要的学术价值或应用价值，在省内外有重要影响；一等奖：科学地阐明或解决重大的理论问题或实际问题，提出有创见性的新观点、新方法，在学术上有重要突破，或取得重大的社会效益，具有重大的学术价值或应用价值，在省内外有重大影响。

第四章 评审组织

第十四条 省评奖委员会是在省评奖领导小组领导下，对申报成果进行评审的学术机构，由具有高级职称的专家和省级有关部门负责人组成。根据评审进程组成初评组、复评组和终评组。其主要职责是：评审奖励项目，为完善评奖工作提供政策性意见和建议，研究、解决评审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第十五条 评奖委员会成员由省评奖办从省内高校、党校、行政学院、干部学院、社会科学研究和管理机构，省级社科类社会组织，实际工作部门，外省（市、区）社科联推

荐的专家学者或社科联智库专家库中聘请。评奖委员会专家人选由省评奖办提出，每个学科组根据成果数量确定 7-13 名评委，每组多报 3-5 名作备选。省评奖办对评委的身份严格审核把关，评委名单报省评奖领导小组审批。

第十六条 评委应具备下列条件：（一）具有较高的政策理论水平和良好的职业道德、社会公德、个人品德，坚持原则，秉公办事；（二）具有丰富的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熟悉本领域国内外发展动态，具备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实际工作部门应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和相应的专业素养；（三）本人没有成果参加此次评奖；（四）连续担任评委不超过三次；（五）年龄一般不超过 70 岁；（六）省直评审，原则上副高职称专家与实际工作部门专家比例均不高于 20%，其余为正高职称，40 岁以下年轻专家原则上不低于 20%；市（州）评审，原则上副高职称专家不高于 40%，实际工作部门专家比例不高于 20%，其余为正高职称，40 岁以下年轻专家原则上不低于 20%。

第十七条 初评由若干省直初评组和 9 个市（州）初评组进行评审。每个初评组设组长 1 人，成员若干人。省直初评设 1 个复审组，设组长 1 人、副组长 1 人，成员为初评评审组长及部分专家评委。

第十八条 复评由八个学科组进行评审。每个复评组设组长 1 人，副组长 1 人，成员若干人，复评组组长由省外专家

担任。复评阶段设1个复审组，设组长1人、副组长1人，成员为复评阶段评审组长及副组长。

第十九条 终评由终评组进行评审。终评组设组长1人，副组长2人，成员若干人（每个复评组产生2人，其中一人为组长或副组长）。

第二十条 评委和相关工作人员，应对评审工作严格保密。

第五章 申报和受理

第二十一条 省评奖领导小组授权省直有关单位、市(州)社科联、高校社科联及省社科联所属社会组织组建成果申报点。成果申报点负责接受成果申报，对成果进行申报资格初审，检查成果匿名处理情况，验证申报者填报内容的真实性及正确性，并在同意推荐成果的《贵州省第十三次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申报评审表》上加盖申报点单位公章。成果申报点须将申报者提交的《贵州省第十三次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申报成果登记表》进行汇总，填写《贵州省第十三次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申报成果统计表》，将申报成果材料及汇总材料一并上报省评奖办。

第二十二条 申报人只能选择一个申报点申报，各申报点受理范围如下：（一）省直申报：省直单位作者向本单位成

果申报点申报；位于贵阳的省直高校作者向本校社科联申报；没有成立社科联的，向省社科联所属社会组织申报；省社科联所属社会组织会员有工作单位的，向本单位申报；没有工作单位的，可向所在社会组织申报点申报；省外作者直接向省评奖办申报，省评奖办不受理省内作者单独申报；各省直申报点成果最终汇总到省评奖办，省评奖办对申报成果进行资格复审。（二）市（州）申报：各市（州）高校及位于市（州）的省直高校成立社科联的，向本校社科联申报；高校没有成立社科联的，以及市（州）其余作者向本市（州）社科联申报；各市（州）申报点成果最终汇总到各市（州）社科联，各市（州）社科联对申报成果进行资格复审。

第二十三条 申报人必须提供以下材料：（一）《贵州省第十三次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申报评审表》纸质版1份（须按要求盖章）及电子版，《贵州省第十三次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申报成果登记表》电子版，申报表和成果登记表内容必须据实、完整填写，电子版信息必须与纸质版一致，填写错误及信息不完整造成的后果由申报人自行承担；（二）成果纸质版及电子版（PDF格式或Word格式），其中著作类提交纸质原件1部，研究报告、论文类提交纸质复印件1份（也可提供原件，复印件须复印封面、图书版权页、目录、正文、封底），申报者自行作匿名处理（匿名处理用修正带加黑色马克笔等进行多层遮盖，直至辨认不出，否则取消参

评资格)，包括作者的姓名、单位、职位、电话等信息；（三）相关证明材料 1 套（自选提供，须装订成册并提供目录，须作匿名处理）；（四）著作类版权页面、论文类封面及目录、研究报告标题页面及显示作者信息页面的复印件（不作匿名处理）；（五）未公开发表的课题类成果必须单独提供结题证书复印件或领导签批复印件（须由工作单位盖章并证明复印件与原件相符）。

第六章 评 审

第二十四条 省社科优秀成果奖评审采取匿名评审方式，评审工作分为初评、学术不端检测、复评、终评四个阶段。

第二十五条 市（州）申报成果参加所在地市（州）初评。其余成果参加省直初评。所有初评入选成果汇总到省评奖办。

第二十六条 省直设 8 个学科评审组，即 1—马克思主义哲学政治学组，2—经济学组，3—法学社会学组，4—教育学组，5—语言文学组，6—文化历史学组，7—管理学组，8—民族学组。市（州）初评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分组。

第二十七条 初评为差额评审。在《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经济日报》和《求是》杂志上发表的理论文章可直接进入复评。其余成果，省直初评按参评数量的 50%推荐成果，市（州）初评按参评数量的 55%推荐成果。初评以会议方式

进行，通过记名限额投票表决产生初评结果，按到会评委一半以上（含一半）表决通过，写出评审意见，组长签字后评审结果才有效。各省直初评组按照本组成果总数的 10%提出复审建议名单，交由复审组复审，复审组按照复审成果总数的 50%筛选成果进入下一环节。复审通过记名限额投票表决，按到会评委一半以上（含一半）通过，写出评审意见，组长签字后复审结果才有效。市（州）初评不组织复审。

第二十八条 初评入选成果交相关机构进行新颖性、被引情况、学术不端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书，检测报告书作为复评和终评的依据之一。论文或研究报告类成果重复率超过 15%，或专著重复率超过 30%，或著作类成果 CIP 数据与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记录不符的，取消参评资格。

第二十九条 复评为差额评审，入选总数为 200 项，以实际获奖数 2 倍评选拟获一等奖成果，以实际获奖数评选拟获二等奖成果，其余为三等奖，其中 10 项三等奖指标用于复审环节，剩余 190 项在 8 个复评组评审中直接产生，具体指标分配根据初评入选结果计算。复评组以会议方式进行评审，复评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的评委参会，通过记名限额投票表决产生复评结果及成果等次建议，按到会评委一半以上（含一半）表决通过，写出评审意见，组长签字后评审结果才能有效。每个复评组挑选 2 项成果参加复审，复审决出 10 项进入下一环节。复审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含

三分之二)的评委参会,通过记名限额投票表决产生复审结果,按到会评委一半以上(含一半)表决通过,写出评审意见,组长签字后评审结果才能有效。

第三十条 终评确定拟获奖成果等次。一等奖从复评推荐的一等奖中产生,落选的部分原则上成为二等奖;复评推荐的二等奖相应落选一部分,落选部分原则上成为三等奖;复评推荐的三等奖原则上维持三等奖。终评采取会议方式,通过记名限额投票表决,产生终评结果,终评(分为小组评审或大会评审)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的评委参会,按到会评委一半以上(含一半)表决通过写出评审意见,组长签字后才能有效。

第三十一条 在同等条件下,一、二等奖优先向涉及贵州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理论问题、重大现实问题、重大实践经验的研究倾斜。40岁以下(含40岁)的青年社科工作者获奖比例不少于20%,一、二等奖在同等条件下可向青年学者倾斜。

第三十二条 评审期间,评委不得携带通讯工具,若携带通讯工具到会场的应交予评审秘书全程保管。评委不能带走会场任何资料。

第三十三条 评审实行回避制度,与申报人及成果署名人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到公正的评委及工作人员,应当回避。

第三十四条 评审结果由评奖领导小组审定。

第七章 监督及异议处理

第三十五条 评审工作接受社会监督。省评奖办按阶段向社会发布评奖公告、符合申报条件成果公告、评奖结果公示。省评奖办负责接受异议处理，并将异议处理情况向省评奖领导小组汇报，同时将裁定结果通知异议相关各方。如在评审过程中临时出现有关事项需要作出决定，则初评、复评阶段由省直全体评审组长，终评阶段由全体评委，采取不记名方式投票表决，超过二分之一的表决结果有效。

第三十六条 评委出现说情、拉票、递条子等违反评奖规定和纪律等行为，评奖办将记录在案，不再聘用，并将情况通报其所在单位。

第三十七条 对剽窃、侵夺他人成果、弄虚作假或以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奖励的单位和个人，取消其参评资格；对已授奖的，按程序报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后撤销奖励，追回奖金，并公开通报。情节严重者，终身不得参评。

第三十八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对参评成果的真实性、权属等持有异议的，应在符合申报条件成果公告发布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向省评奖办提出，异议处理完毕，确认成果的真实性、权属等无问题后，方可进入初评；终评结果公示发布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有异议的仍可向省评奖办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第三十九条 以单位名义提出异议的，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个人提出异议的，必须表明真实身份。须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以匿名方式提出的异议一律不予受理。

第四十条 为维护异议者的合法权益，省评奖办以及其他参与异议调查、处理的有关人员应对异议者的身份予以保密。确实需要公开的，应当事前征求异议者的意见。

第四十一条 涉及成果真实性、权属的异议，由省评奖办提出复核委员会专家名单报评奖领导小组审定，复核委员会对有关异议进行复核，复核结果为终审结果。

第四十二条 针对本人成果的申诉，如奖励等级或成果未获奖励等，不在受理范围。

第四十三条 省纪委省监委派驻第三纪检监察组对评奖工作进行全程监督。

第八章 批准和授奖

第四十四条 省评奖领导小组对获奖人员、项目、等级进行审定后，在《贵州日报》及省社科联网站上进行公示，公示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无异议的项目，报省人民政府，由省人民政府发文公告并授奖。

第四十五条 省评奖领导小组择日召开颁奖大会并颁发获奖证书和奖金。

第四十六条 省社科优秀成果奖分为著作奖、研究报告奖和论文奖，各设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奖项总数原则上不超过 200 项，等次占比分别为 25%、35%、40%。奖励标准：著作类：一等奖 2 万元、二等奖 1.5 万元、三等奖 1 万元；研究报告类：一等奖 1.5 万元、二等奖 1 万元、三等奖 0.8 万元；论文类：一等奖 1.5 万元、二等奖 1 万元、三等奖 0.8 万元。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七条 评审、授奖的经费使用和管理，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八条 参评成果相关材料不退还。获奖者须于评奖结果公示期间将成果原件 1 份（未匿名）交到省评奖办存档。

第四十九条 本实施细则由省评奖办负责解释。